

沈皇劳人仲字〔2026〕第 228 号
沈阳市皇姑区叁和西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沈阳市皇姑区叁合西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裁决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叁和西烧烤店（个体工商户）、沈阳市皇姑区叁合西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已受理李剑雄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沈皇劳人仲字〔2026〕第 228 号），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2026〕第 22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第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工资 6700 元。

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